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 J11-SJ03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穗发改城备（2015）1 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 J11-SJ03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689号，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 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广州市规划局， 穗规函〔2013〕3893号，2013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1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伯盛建筑设计事务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以东、三东大道西以南，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2'37.95"，北纬23°24'35.73"，由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工，2018年1月完工，总工期为28个月。

项目总占地面积4.5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林地及草地。项目规模包括新建1栋24层的高层办公楼、3栋26~32层的高层住宅、1栋幼儿园、1栋垃圾回收站、规划道路和公共绿地。

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可知，项目挖方总量 9.4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78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0.23 万立方米，借方来源外购；弃方总量 6.93 万立方米，弃方委托广东省电白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由建设单位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电白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东省电白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月取得由广州市花都区余泥渣土管理所出具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编号：（花都）排字〔2015〕16 号），弃方由运输单位广州好景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运往花都区余泥渣土受纳场，运输单位广州市好景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外弃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外弃土石方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广东省电白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5〕689 号文《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花都 J11-SJ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批复主要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①花都 J11-SJ03 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以东、三东大道西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栋 24 层的高层办公楼、3 栋 26~32 层的高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垃圾回收站、规划道路和公共绿地。

②项目总占地面积 4.5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③工程挖方 9.32 万立方米，填方 2.77 万立方米，借方 0.23 万

立方米，弃方 6.78 万立方米（拟运往花都区长岗余泥渣土收纳场）。

④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6.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77 亿元。

⑤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法的内容，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577.06 吨。

⑥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为 4.6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57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08 公顷。

⑦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要求，对照批复的《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花都 J11-SJ0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防治责任范围、挖填土石方量、取（弃）土场、植物措施面积、防治体系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未达到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标准，无需做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关于花都 J11-SJ03 地块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函〔2013〕3893 号）批复了本项目的规划条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

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虽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施工过程中落实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沉沙池、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作出监督检查的作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2020年7月对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及监测，在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场负责人的协助下，对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区域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调阅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主要重点勘查了场地内植被恢复情况，并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的监测成果：截止到2020年7月，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各项治理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6项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48%。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止到2020年7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基本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了《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都J11-SJ03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4.57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48%，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可知，截止到2020年7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现象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截止到2020年7月，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场地内基本无大面积裸露的地表（硬化或绿化），场地内植物生长态势总体良好，无大面积枯死、病死植株。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在施工过程中，花都J11-SJ03地块项

目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例如排水管网、砖砌排水沟、沉沙池、绿化等），基本可达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可认定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及后续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对场地内植物的生长情况进行巡查及维护，避免出现大面积植物枯死、病死的情况，确保排水管网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桦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桦	建设单位
成员	钟小凤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小凤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铁敏	广州保雅置业有限公司	总监	江铁敏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汪东辉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汪东辉	监理单位
	王磊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磊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盛建需	广东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盛建需	设计单位
	盛建需	广州伯盛建筑设计事务所	负责人	盛建需	设计单位
	蒙法航	广东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蒙法航	施工单位